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、13 日、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临 2025-044 号）。

● 2025 年 10 月 15 日、16 日，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 经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。

二、重大事项情况

经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市场交易风险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、13 日、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临 2025-044 号）。

2025 年 10 月 15 日、16 日，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经营业绩风险

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.20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.51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8.68 亿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